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本文作出該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有關。除法律規定外，於作出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無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公開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及預料之外的事件。請細閱本公告，並理解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可能與預期有重大差異。本公告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16)

自願公告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增持本公司股份之意向

此乃基石藥業（「本公司」）刊發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楊建新博士（「楊博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告知，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楊博士擬於本公告日期起計約六個月內在公開市場上收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增持股份」）。根據楊博士所提供的資料，增持股份代價的總金額預期不超過五百萬港幣。此外，據楊博士表示，其擬增持的股份將作中長期投資用途，且目前無意於增持股份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股份。增持股份所需資金為自有或自籌資金。

董事會認為，擬增持股份充分顯示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的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以及對公司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

於本公告日期，楊博士持有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2%的股份。楊博士自2022年8月接任首席執行官以來以其自有資金在公開市場上購買合共4,184,500股股份，買入價格區間為港幣2.44到4.6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楊博士並未開始進行擬增持股份。擬增持股份將視乎市況而定，而楊博士擁有絕對酌情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李偉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3年10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林向紅先生及胡正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